

容县公安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6018620252601

采购人（甲方） 容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容县宇驰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广西容县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容县公安局框架协议项目 2561801000007905804

；

2. 服务内容： 桂K0976警车维修及保养 16159.5元；

3. 服务期： 10月；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广西容县；

5. 协议价格： 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2025年容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

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容县公安局 年月日	乙方（章） 广西容县宇驰汽车修理厂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